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2449663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，現就讀○○大學體育學系進修學士班 4 年級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10 月 16 日填具臺北市低收入戶 18 歲以上就學生活補助申請表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低收入戶 102 學年上學期就學生活補助費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現就讀該校在職進修部，不符臺北市 102 年度低收入戶 18 歲以上就學生活補助計畫第 3 點規定之補助對象，乃以 102 年 10 月 2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2449663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以 102 年 11 月 2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2466760 20 號函詢○○大學，經該校以 102 年 12 月 6 日臺體大進字第 1020011399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，訴願人就讀系級並非進修補習學校、在職進修班或學分班，係該校體育學系進修學制學士班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符合補助資格，乃以 102 年 12 月 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246676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2 年 10 月 2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244966300 號函及重為處分，核定自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按月發給訴願人就學生活補助費新臺幣 5,900 元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
委員 蔡立文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傅玲靜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

市長 郝龍斌公假
副市長 陳雄文代行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